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黃冠穎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224

傳真電話：02-89114268

電子信箱：chris.jog123@nfa.gov.tw

受文者：預防調查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20400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停止適用本署109年7月14日消署預字第1091111585號函釋之說明二、(二)，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2年8月8日消署預字第1120501370號函檢送112年7月10日研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執行疑義」會議紀錄柒、議題一決議事項辦理。
- 二、經查內政部112年2月17日台內訴字第1120006687號函及第1120001465號函副本所附訴願決定書理由二略以，管理權人委託專業檢修機構辦理檢修申報，消防專技人員未受管理權人委託檢修申報，違反消防法第9條第2項據實申報義務者應為檢修機構，依消防法第38條第3項規定應以檢修機構為處罰對象；本署109年7月14日消署預字第1091111585號函釋(諒達)說明二、(二)略以，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同一場所有2位以上消防專技人員進行檢修而有為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不實等情事者，依消防法第38條第3項規定以案件為基準進行共同裁處消防專技人員恐有違誤；為符合法意，本署於112年7月10日召開研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執行疑義」會議討論決議，爰前揭本署109年7月14日函釋之說明二、(二)，停止適用。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署所屬機構  
副本：本署綜合企劃組(法制科)

署 長 蕭 ○ ○

裝  
訂  
線